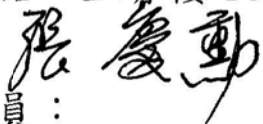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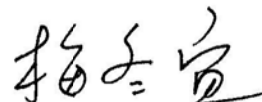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
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(101.06.13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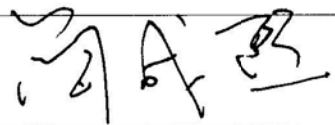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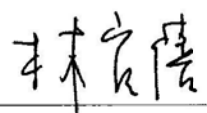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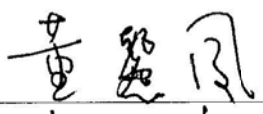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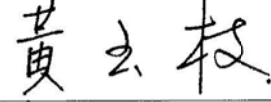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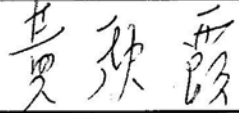
開會時間：101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 10 樓特教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

記錄：

出席人員：

單位	委員姓名	請簽名
教育行政研究所	簡委員成熙	
	林委員官蓓	
教育學系	舒委員緒緯	請假
	陳委員正昌	請假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張委員麗麗	
	陳委員品華	
幼兒教育學系	陳委員仁富	請假
	黃委員麗鳳	
特殊教育學系	黃委員玉枝	
	黃委員秋霞	

(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)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 10 樓特教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張院長慶勳

記錄：梅冬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單

壹、上次會議（100.12.06）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申請辦理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本案心輔系另有規劃，予以撤案。	院長室	依決議執行。
二、教育學系蔡寬信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經費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院長室	因蔡寬信及楊智穎老師共同發表本論文並分別申請補助，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(100.12.23)決議依規定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仟元整，請兩位教師自行協調擇一位受領。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院學術委員會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選張麗麗主任（系所主管代表）及陳枝烈老師（專任教師代表）為校學術委員會代表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陳枝烈老師退休，故應重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因本校學術委員會於 101.04.18 召開，時間急迫，故以選票方式請院學術委員重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，經票選統計結果：陳正昌老師為校學術委員專任教師代表。

二、轉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（101.04.18）討論本校教師升等主論文計畫案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亞太計畫)是否繼續辦理之決議：建請在學校經費預算許可下及目前計畫執行率達一定比例時，可以再辦理類似補助計畫，持續鼓勵學術研究風氣，檢視近 3 年升等主論文計畫及亞太計畫案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關於教師升等主論文計畫部份：請承辦單位提醒已受補助教師依申請計畫說

明書中結案手續辦理及相關義務。而關於未來若進行相類似計畫補助辦法之檢核機制，可參考性質相似學校相關辦法予以改進與修正，以落實計畫之後續結案並顯現具體成果。

(二)關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部份：若未來執行相類似之計畫，可依照計畫目標訂定多面向之考核。如除國際期刊發表外，計劃成果申請 ISBN 或與校務推展之關聯性等。但訂定後亦應依辦法落實檢核機制。但建議可將檢核時間由 1 年延長至 3 年並持續做後續追蹤，且圖書館可設立一個放置國際合作相關成果的專區。

(三)附帶決議：若奉核可執行上述相類似計畫，關於後續計畫辦法中之成效考核之機制，可由院學術會議討論後再送至校學術會議討論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（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）

案由：本院所屬系所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」辦理（[如附件 1，第 5-7 頁](#)）。

二、前要點第四點第 3 款「補助經費額度」規定：

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，活動行程一日者，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；活動行程二日者，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；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，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；惟如有特殊情況，須提高補助額度者，得以另案簽准。

三、本申請案共 2 件，由教育系及心輔系提出，檢附學術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[如附件 2（第 8-20 頁）、附件 4（第 24-32 頁）](#)。

申請單位	活動類別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申請經費	有無申請其他補助	初審補助金額	備註
教育系	全國性	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暨第 27 屆課程與教學論壇	101.11.30	新臺幣 302,300 元	有 (教育部/未獲補助)	新臺幣 100,000 元	附件 2
心輔系	國際性	2012 老人心理健康國際研討會	101.12.21	新臺幣 150,838 元	無 (預定於 9 月向國科會申請)	新臺幣 100,000 元	附件 4
合計		2 件		新臺幣 453,138 元		新臺幣 200,000 元	

三、教育系案原納入師培中心「2012 年教育實習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」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，但未獲補助（[如附件 3，第 21-23 頁](#)）。

四、心輔系案預定依國科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規定之受理申請日期（9 月 1 日～9 月 30 日）申請補助，審查公告日期為 11 月 30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教育系案初審同意補助 10 萬元整，請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編列經費。
- 二、心輔系案依實際申請校外補助結果再予補助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。
- 三、建議國際性學術活動提高補助金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（幼兒教育學系）

案由：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經費補助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」辦理（[附件 1](#)，第 5-7 頁）。
- 二、前要點第四點第(二)項「出席國際發表論文」第 2 款「補助金額」規定：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捌仟元整，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，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。
- 三、檢附李家滿、黃詩錚論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[附件 5](#)（第 33-41 頁）、[附件 6](#)（第 42-46 頁）。

申請人	會議名稱	時間/地點	論文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初審補助金額	備註
幼教系碩二 李家滿	建構一個研究社群：以幼兒為中心	101.07.20~07.22 /新加坡	客語沉浸教學在小一班級推動之歷程及成效	新臺幣 8,000 元	新臺幣 8,000 元	附件 5
幼教系碩二 黃詩錚	建構一個研究社群：以幼兒為中心	101.07.20~07.22 /新加坡	戲劇融入客語沉浸式文化教學對幼兒在客家文化認同的影響	新臺幣 8,000 元	新臺幣 8,000 元	附件 6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（特殊教育學系）

案由：特教系楊淑蘭老師申請本校 100 年度「傑出學術研究獎助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」辦理（[附件 7](#)，第 47 頁）。
- 二、前要點第三點「審查準則」規定：受推薦者之研究水準需具備一定質與量，且連續 4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皆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。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候選人：
 - (一)研究與教學相關，並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教學上。
 - (二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。
 - (三)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
三、檢附推薦表及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如[附件 8（第 48-57 頁）](#)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提報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遴選委員會。

決議：本案與本獎助要點第三點規定不符合，經審查未達候選人資格，不予推薦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）

案由：本院 100 年度研究生申請「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」案件共 1 件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」辦理（[附件 9，第 58 頁](#)）。

二、前要點第二點規定「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一名，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、獎狀乙紙。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。」第四點「申請文件」第二款規定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之中英文期刊、研討會等論文。」

三、本案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生許竑彬（BB099210）提出申請，檢附該生申請表（[如附件 10，第 59-60 頁](#)）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將獲獎名單提報課務組。

決議：不予推薦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 3 分。